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 亲子居住方式分析

王跃生

【摘要】文章基于 2015 年 5 省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调查数据,揭示了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代居住方式、影响因素和变动特征。研究发现,独生子女未婚者中,亲子组成核心家庭是主导;已婚者中,亲子独居和合爨并存。已婚子女的性别、婚配组合类型、亲代所拥有的住房数量和亲子受教育程度对亲子居住方式影响显著。这是传统习惯和现代观念、居住意愿和物质条件、个人偏好和家庭功能履行相互制约的结果。而亲子在初婚、初育和抚幼阶段家庭类型的时期差异更表明不同代际成员居住方式并非遵循单向或单一模式演变,表现出较强的时代特征。相对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与父母所组成的生活单位边界相对模糊,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特征明显。

【关键词】独生子女 家庭 亲代 子代 居住方式

【作者】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一、研究背景

20世纪80年代初期独生子女政策在中国城市广泛推行,直至2015年底才告终止。城市地区因此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由政策主导所形成的独生子女群体是中国空前的社会现象。对独生子女成年后亲子居住方式进行考察是认识当代城市家庭变动状态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是观察家庭未来走向、家庭代际关系及养老问题的重要内容。

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长大成人,独生子女亲子居住方式的研究逐渐受到重视。较早的研究大多具有推测性分析特征,谭琳(2002)提出“新空巢”家庭概念,指随着独生子女逐渐长大,其父母不到50岁即开始在“空巢”家庭生活,并长期延续这种格局(20~30年)。宋健(2000)等对“四二一”家庭概念(独生子女之间彼此婚配且只生育一个孩子)及其实现概率进行探讨,指出其实现的可能性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大。

基于独生子女家庭居住方式的实证研究形成两种认识。一是独生子女婚后亲子以独居为主。风笑天(2009)五城市调查结果显示,已婚独生子女父母单独居住比例为64.7%。独生子女本人婚后居住方式,风笑天(2006)12城市调查的结果是,小家单独居住为65.8%。宋

健、黄菲(2011)基于北京等四城市独生子女(20~34岁)调查得出双独夫妇似乎比其他婚配类型更倾向于与父母分开居住的结论。二是独生子女父母以直系家户为主要居住类型。包蕾萍、陈建强(2005)对上海的调查发现,50.5%的独生子女父母所居住类型是三代户,49.5%为二代户,进而得出三代同堂是独生子女父母主要家庭模式的结论。不过,该项研究的居住类型分类比较粗略。丁仁船、吴瑞君(2012)的苏州调查结果是:已婚独子夫妇单独居住为38.9%,独女为40.5%,而与一方父母居住分别为53.5%和51.9%,其余为与双方父母同住,与父母同居的已婚独生子女在60%左右。这两种认识具有一定的对立性。

上述对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方式的研究多基于2005年前后的调查数据。最近10年独生子女家庭亲子随着年龄增长,子代不仅多已婚配,而且生育者也占多数;亲代则开始由中年向低龄老年阶段转化,居住方式上所显示的代际关系多样性也将呈现出来。因而,对其目前居住状态进行研究,不仅有现实意义,而且有理论价值。本文试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拓宽分析视角,揭示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方式最新状态和特征;探寻哪些因素影响亲子代居住方式;分析亲子居住方式的变动方向和问题。

本文以20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①家庭状况调查”的数据为基本资料。该调查采用标准组群抽样方法(PPS方法),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和人口等指标,进行省级单位抽样,得到多个抽样结果。在考虑区域代表性的基础上,最终选取重庆市、湖北省、山东省、甘肃省和黑龙江省作为调查实施地区。在省级单位内,仍采用PPS方法,各抽取包括省会在内的3个城市的6个区。在抽中区依据其下辖所有社区家庭户数和人口数,通过随机方法抽取5个社区,每个社区随机调查21户。每个省级单位不低于630户。2015年6~7月实施调查,以独生子女父母为受访对象。访谈员共入户填写问卷3150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3093份。下面本文将重点考察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的居住方式。

二、亲子居住方式的基本状态

(一) 亲子居住类型

1. 子女婚否对亲代居住方式的影响

子女结婚为亲子代生命周期中的重要事件,会对彼此的居住方式产生直接影响,对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尤其如此。在父母与多个未婚子女所形成的标准核心家庭中,若第一个子女结婚离开父母,父母所生活的家庭类型仍保持不变。当然,若有子女婚后与父母同居,那么这个核心家庭则会首先转变为二代直系家庭,进而扩展为三代直系家庭。对独生子女的父母来说,无论子女婚后采用哪种居住方式,都会使父母的居住类型发生转变。

这次调查的样本中,已婚独生子女占多数,为81.80%;未婚者占18.20%。从表1可以看出,二级家户类型中,已婚独生子女父母以夫妇二人形成的“空巢”家户的比例最大,达到

^① 调查样本中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为1973~1987年出生的独生子女。

表 1 子女婚否与亲子居住方式

%

家户类型	亲代				子代			
	子女已婚	子女未婚	总体	样本量	已婚子女	未婚子女	总体	样本量
夫妇	44.03	24.51	40.48	1252	13.08	0.00	10.70	331
标准核心	0.00	52.58	9.57	296	32.21	52.58	35.92	1111
单亲核心	0.00	11.37	2.07	64	0.24	11.37	2.26	70
扩大核心	0.12	0.00	0.10	3				
过渡核心	1.82	0.00	1.48	46	1.82	0.00	1.48	46
核心家户小计	45.97	88.46	53.70	1661	47.35	63.95	50.36	1558
三代及以上直系	36.09	4.97	30.42	941	44.07	4.97	36.95	1143
二代直系	7.39	2.84	6.56	203	5.22	0.18	4.30	133
隔代	5.18	0.00	4.24	131				
直系家户小计	48.66	7.81	41.22	1275	49.29	7.99	41.77	1292
子女在校学习					0.00	2.84	0.52	16
单人户	5.30	3.73	5.01	155	3.36	28.06	7.86	243
其他	0.12	0.00	0.10	3				
样本量(个)	2530	563		3093	2530	563		3093
子女婚否样本构成	81.80	18.20	100.00		81.80	18.20	100.00	

注:调查样本中,有数十例为父母或父母一方与单个已婚或曾婚子女(离婚或丧偶,其中离婚者居多)同住,这类情形划入直系家户是不合适的,划入核心家户也有些勉强(它与核心家户的定义不完全符合),本文将其称为过渡核心家户。

44%;处于第二位者为三代及以上直系家户,占36.09%;再次为二代直系家庭,占7.39%。通过归类,可见父母与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等直系亲属形成的直系家户所占比例最大,为48.66%,略高于核心家户。从是否与子女合住的情况看,父母或父母一方单独居住(夫妇家户和单人户合计)占49.33%,与已婚子女(包括有离婚和丧偶等婚姻经历的子女)同住为41.94%,另有3.36%为与上辈人所组成。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单独生活略占多数。若子女至调查时点尚未婚配,父母所生活的二级类型家户中标准核心家户最大,为52.58%(父母与未婚子女组成);其次为夫妇家户(子女离家),占24.51%;第三为单亲核心家户,这三类核心类型家户占88.46%;其与上辈人组成直系家户占7.81%。独生子女未婚时,父母在核心家户生活是主导方式。

2. 已婚、未婚子女居住方式

已婚子女居住的最大二级家户类型为三代及以上直系家户(44.07%),其次为标准核心家户(32.21%),第三为夫妇家户(13.08%)。这种格局与独生子女夫妇正处于养育子女阶段有关,他们与父母(公婆)同住可获得子女照料帮助,但也有较大比例为独自照看子女。直系家户中的已婚独生子女比例(49.29%)略高于核心家户(47.35%),应该说两种家户类型是比较接近的(见表2)。63.95%的未婚独生子女与父母或父母一方组成核心家户,但有28.06%的未婚者工作后因与父母分处两地等原因而单独生活。

(二) 不同年龄组亲子居住方式比较

调查样本中,亲代年龄构成以60~64岁组占比最高,为38.60%;其次为55~59岁组,占35.05%。这表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以60岁上下者为主;另有一部分54岁以下和65岁以上者,分别占14.45%和11.90%。子代年龄组构成较亲代更为集中,30~34岁年龄组占比超过60%(63.66%),其次为35~39岁组,占28.10%。29岁及以下和40岁及以上组分别占4.75%和3.49%(见表2)。

表2 不同年龄组亲子居住方式 %

家庭类型	亲代				子代			
	54岁及以下	55~59	60~64	65+	29岁及以下	30~34	35~39	40+
夫妇	30.65	42.34	42.13	41.58	9.52	12.09	7.94	9.26
标准核心	18.34	9.96	6.87	6.52	29.93	35.14	38.90	34.26
单亲核心	3.13	2.49	1.51	1.36	1.36	2.95	1.04	0.93
扩大核心	0.22	0.00	0.17	0.00				
过渡核心	1.57	1.20	1.34	2.72	1.36	1.42	1.50	2.78
核心家户小计	53.91	55.99	52.02	52.18	42.17	51.60	49.38	47.23
三代及以上直系	30.20	28.14	31.91	32.61	39.46	33.98	42.35	44.44
二代直系	9.84	7.01	5.61	4.35	6.80	4.77	3.11	1.85
隔代	2.24	3.97	5.19	4.35				
直系家户小计	42.28	39.12	42.71	41.31	46.26	38.75	45.46	46.29
子女在校学习					0.68	0.76	0.00	0.00
单人户	3.80	4.70	5.19	6.52	10.88	8.89	5.18	6.48
其他	0.00	0.18	0.08	0.00				
样本量(个)	447	1084	1194	368	147	1969	869	108
年龄组构成	14.45	35.05	38.60	11.90	4.75	63.66	28.10	3.49

1. 亲代居住方式

在核心家户和直系家户大类中,4个年龄组亲代居住方式并无明显差异,仅有55~59岁组核心家户稍高、直系家户稍低。在小类中,由于54岁及以下组亲代中子女未婚比例高于其他年龄组,故其“空巢”比例较低,而与未婚子女组成标准核心家户明显高于其他年龄组(见表2)。若仅观察子女已婚的父母,54岁及以下组核心家户明显较低,只有38.66%;其他3个年龄组比较接近,处于46%~48%之间。直系家户则相反,54岁以下组较高,为56.87%,其他3个年龄组在47%上下。进一步考察发现,54岁及以下组中有较高比例的二代直系家户,这应该是由刚结婚但未生育的子代与亲代所形成的。

2. 子代居住方式

在不同年龄组子代的家户构成中,30~34岁组及以上3个年龄组核心家户比例接近,占比在50%左右;而29岁及以下组只有42.17%(见表2)。这一差异主要体现在标准核心家户上,30~34岁组以上3个年龄组所占比例在35%上下,29岁及以下组不足30%。原因

是后者未婚比例较大,其标准家户是与父母所组成;而30~34岁及以上组则多为已婚且生育者,他们与自己的年幼子女组成标准核心家户。

调查数据显示,独生子女婚后,亲子代居住方式均表现出独立生活与彼此共同生活并存的特征。亲代既有独居并以“空巢”方式生活的表现,又有与已婚子女及孙辈组成多代居住单位的做法;子代与其未成年子女形成核心家户和与亲代组成直系家户均占较大比例。就总体而言,难以据此得出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亲子独居或同居为主导的认识。

由于这次未对非独生子女家庭亲子进行调查,失去了比较对象。本文试图借助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数据1%抽样中60~64岁组只生有1个子女和2个及以上子女样本的妇女居住方式间接比较二者家户构成的异同。将重庆、湖北、山东、甘肃和黑龙江五省市长表市人口数据合并计算,独生和非独生子女母亲中的核心家户分别为48.56%和51.22%,直系家户为45.43%和40.14%,单人户分别为4.96%和7.74%^①。独生子女母亲中的核心家户稍低于非独生子女母亲,其直系家户稍高于非独生母亲。总体上,长表独生子女母亲与非独母亲主要居住方式虽有差异,但比较接近。表2中60岁组数据比长表五省市数据中的核心家户高7.13%,比直系家户低5.99%,应该说两者是比较接近的。

(三) 亲代意愿居住方式与实际居住方式比较

就当代而言,观念对居住方式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意愿生活单位类型。意愿是一种偏好,是在不考虑现实约束下的一种理想,它能显示特定时代民众的群体期望。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家庭即开始核心化趋向,至80年代末、90年代初达到高峰(王跃生,2007)。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不同代际已婚成员独居愿望强化所推动的。

表3数据显示,若不分子女性别,已婚和未婚子女的父母中有60%以上希望子女婚后自己单独生活。子女已婚样本中,独女父母希望单独居住比例超过70%,高于独子父母10.34个百分点。这种差异实际有惯习的作用因素,即独女父母或许认为女儿婚后若与一方父母同住,现实环境下也以选择与男方父母为主,故对女儿婚后离家有心理预期,且能坦然接受。但是,独子父母意愿上选择与已婚儿子同住者不足1/3。子女未婚样本中,独生子女父母希望子女婚后自己独住的比例均高于已婚父母。这组数据表明,独生子女父母对“空巢”状态不仅未心存不适,而且有较强的期待。笔者认为这种意愿形成的原因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生存背景有关。从上面对其年龄构成的统计可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多出生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和60年代前半期;成长于社会主流价值转变的时代,家长制等家庭传统受到批判。子女对父母等长辈的束缚有较强的摆脱意识,独立生活观念浓厚。加上父母生育子女多,客观上家庭有限的住房条件也难容纳两个以上的已婚子女与父母共同生活。另外,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年轻时正值广泛就业的计划经济年代,尽管起初有些人上山下乡,但

^①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计算得到。

表3 不同性别子女婚否状态下父母的居住意愿和实际居住方式

%

子女婚否与父母 意愿居住方式	独子 父母	独女 父母	总体	样本量	子女婚后父母实际 居住方式	独子 父母	独女 父母	总体	样本量
子女已婚					夫妇	35.80	54.14	44.03	1114
独居	63.77	74.34	68.51	1730	扩大核心	0.07	0.18	0.12	3
与子女生活	30.84	20.90	26.38	666	单人户	4.09	6.69	5.26	133
独居为主	5.39	4.76	5.11	129	其他	0.22	0.00	0.12	3
样本量	1391	1134		2525	无已婚子女家户小计	40.18	61.01	49.53	1254
样本构成	55.09	44.91	100.00		过渡核心	1.58	2.11	1.82	46
子女未婚					三代及以上直系	44.05	26.32	36.09	913
独居	71.39	84.82	76.16	409	二代直系	8.82	5.63	7.39	187
与子女生活	24.57	11.52	19.93	107	有已婚子女家户小计	54.45	34.06	45.30	1145
独居为主	4.05	3.66	3.91	21	隔代	5.38	4.93	5.18	131
样本量(个)	346	191		537	样本量(个)	1394	1136		2530
样本构成	64.43	35.57	100.00		样本构成	55.10	44.90	100.00	

后来多返城就业,总体上他们在经济上有自立能力。这一经历潜移默化为一种生活态度,进而追求居住方式的独立。独生子女政策之下,他们适应了小家庭相对简单、闲适的生活。长期多代同堂的生活格局非其所愿。数据还显示,在子女最初就业时工作地选择上,50.64%的父母对子女没有要求,希望子女于父母所在地工作只占41.87%,而且独子父母和独女父母差异不大。

根据这次调查,已婚子女的父母希望与子女一起居住比例接近20%,住同一栋楼的比例为7.14%。这可视为有距离的共同生活,各自有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但又能方便往来,甚至可以一定程度上异居同爨。而希望住同一社区和街道合计为31.62%,住同一城市占27.41%,持无所谓态度者为14.16%。可见,多数已婚子女父母既不愿意与子女同住,又希望子女在近处安家。这一意愿是否与其对孩子最初就业地选择有矛盾?笔者认为,这是父母对待子女“立业”和“成家”态度上的差别。子女最初寻求“立业”之地时父母不希望对其施加限制,而一旦要成家并长期稳定居住下来,他们还是希望子女与自己同城居住,以便在日常生活上相互照应。

愿望与实际结果是有区别的。这里仅对已婚独生子女父母的实际居住方式加以观察(见表3)。子女婚后父母的现住方式难以与上述意愿居住方式相互进行对应归类,因此本文主要考察父母实际居住类型。表3中的单人户、其他、“空巢”家庭和不含子女的扩大核心家户可视为父母独居的类型。有已婚儿子的父母独居比例只有40.18%,低于期望值23.59个百分点;有已婚女儿父母为61.01%,低于期望值13.33个百分点。这种差异可能由多种原因所导致。笔者认为,一是住房条件限制,如没有能力为子女购置单独住房;二是功能性考虑,子女有婴幼儿需要照看等。另外,从已婚子女所组成的生活单位与父母居住地的实际距

从居住构成看,同住占38.26%,明显高于意愿同住比例;住同一社区和街道合计为14.94%,明显低于意愿比例;住同一区和同一城市合计占34.78%,高于意愿比例。而居住外地(包括本省其他地区和外省、国外等)占12.02%。第一代独生子女与父母同城居住比例高,这有利于亲子日常生活中互助功能的维系。

亲代高比例的独居意愿虽然没有实现,但总体上约50%未与已婚子女同住(若将隔代直系算进来则更高),已婚独女父母独居超过60%。若居住条件改善、功能性责任减少之后,亲代意愿的实现比例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代和成年未婚子女以共同组成核心家户为主,而子女婚后则出现彼此分爨和同居共存状态。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目前多处于中年向老年过渡阶段,其对“空巢”生活不仅未感不适,而且具有偏好,表明其现代生活观念已成为主导意识。

三、影响亲子居住方式的因素分析

本文下面将从婚姻惯习、独生子女婚配类型、住房状况和受教育程度4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 从已婚子女性别看婚姻惯习对亲子居住方式的作用

中国社会中,婚姻惯习对独生子女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表现为男娶女嫁,男方父母为新婚子、媳提供居住条件。传统时代,多数女性离开父母嫁入同地或异地另一村镇的夫家,与男方父母共同生活,至少在结婚初期如此。福利分房时代及其之后的当代城市,子女无论婚后是否与父母同住,婚配住房仍以男方父母提供为主,当然,一些年龄大、工龄长的子女可从自己工作单位获得住房。就当代而言,住房由男方提供的惯习没有根本改变。若父母没有能力为新婚儿子购置住房,亲子则会组成同居共爨的直系家户。对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子女的性别差异也会对亲子居住方式产生不同影响。

1. 不同性别子女婚否与父母居住方式

已婚独生子女的性别对其父母居住方式有明显影响。独子父母居住于直系家户的比例接近60%(58.25%),独女父母为36.88%,两者相差21.37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独女父母在核心家户居住比例高于有子女父母50.68%(见表4)。需要指出的是,独子和独女父母(或父母一方)均有一定比例为夫妇“空巢”家户和单人居住,其中独子父母占39.89%,独女父母占60.83%。这意味着,虽然独女父母在女儿婚后多单独居住,而有子父母约40%也独自生活。同时,独女父母中超过1/3与已婚独女组成直系家户。这提示我们,独生子女婚后虽然受惯习影响,男娶女嫁方式下形成较高比例的妻随夫父母居住类型,但独子父母单独居住也占一定比例,独女父母与女、婿同住超过1/3。表明传统惯习的影响并非占绝对优势,独子、独女父母均选择独居是不可忽视的一种现象,女方父母也并非只有“空巢”生活一种路径可以选择。儿女均未婚时有子有女父母居住方式差异则不明显,甚至基本一致。总体上,

表4 子女性别与亲子居住方式

%

家户类型	亲代				子代			
	已婚子女性别		未婚子女性别		已婚子女性别		未婚子女性别	
	儿子	女儿	儿子	女儿	儿子	女儿	儿子	女儿
夫妇	35.80	54.14	25.35	23.04	13.63	12.41	50.42	56.37
标准核心	0.07	0.18	50.14	56.86	28.05	37.32	13.93	6.86
单亲核心	0.00	0.00	13.93	6.86	0.36	0.09	0.00	0.00
过渡核心	1.58	2.11	0.00	0.00	1.57	2.11	0.00	0.00
核心家户小计	37.45	56.43	89.42	86.76	43.61	51.93	64.35	63.23
三代及以上直系	44.05	26.32	4.74	5.39	47.85	39.43	4.74	5.39
二代直系	8.82	5.63	2.51	3.43	5.74	4.58	0.28	0.00
隔代	5.38	4.93	0.00	0.00				
直系家户小计	58.25	36.88	7.25	8.82	53.59	44.01	5.02	5.39
单人户	4.09	6.69	3.34	4.41	2.80	4.05	27.86	28.43
子女在校学习					0.00	0.00	2.79	2.94
其他	0.22	0.00	0.00	0.00				
样本量(个)	1394	1136	359	204	1394	1136	359	204
性别构成	55.10	44.90	63.77	36.23	55.10	44.90	63.77	36.23

子女婚后,性别差异对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才表现出来。

2. 不同性别子女居住方式

不同性别已婚子女居住方式有一定差异,但不如父母一代明显(见表4)。独子、独女婚后所生活的核心家户比例相差8.32个百分点(独子父母和独女父母之间相差18.98个百分点);直系家户中独子与独女相差9.58个百分点(亲代相差21.37个百分点)。这种差别可从两个方面解释,无论亲代和已婚子女代,其居住方式并非仅与自己的子代、亲代有关。对亲代来说,除子女外,还与自己健在父母(公婆)有关;对子代来说,除了自己的父母外,还受配偶亲代及其他直系成员存活和居住状况的影响。

3. 从子代新婚住房购置方式看惯习的影响

数据显示,独生子女初婚时独居且所住房为购置商品房的比例占38.13%。在购买方式上,由男方(本人和其父母)出资或贷款的占52.70%,主要由男方出资或贷款的占23.55%,二者合计为76.25%;由女方(本人和其父母)出资的占4.87%,主要由女方出资的占1.24%,二者合计为6.11%。另外,独生子女和配偶二人(双方父母没有资助)出资的占6.12%,双方父母均出资占11.51%。可见,男方是新婚时所购住房的主要出资者。

仅从独女婚后居住的购置商品房看,男方出资的占48.16%,以男方出资为主的占18.98%;女方出资的占6.73%,女方出资为主的占2.24%。男女本人出资的占8.78%,双方父母均出资的占15.10%。女方出资比例较混合统计高一些,但男方出资为主的格局没有改变。这实际是婚姻惯习(男方准备住房)总体上得到保持的表现。而若不购买住房,新婚夫妇则

多以男方父母家为居住载体。

(二) 子女婚配类型与亲子居住方式

独生子女婚配类型对亲子代居住方式的影响将表现为现代意识和传统惯习的双重作用。现代意识之下,若双独婚配,因双方父母均希望与子女保持方便往来的格局,故子代形成独居单位的可能性较大。单独婚配类型中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要高一些。这些推断需要数据的支持。

调查数据显示,双独、男独女非和女独男非3种类型^①中,双独婚配类型所占比例最大,但不到总数之半;独与非独婚配比例达到57.06%,其中男独女非比例超过1/3(见表5)。

居住方式上,双独类型中,亲子代在各类核心家户生活比例超过50%。值得注意的是,独女与非独男类型中亲子核心家户也超过半数。独男和非独女类型中亲代核心家户较低,不足1/3,而其直系家户合计接近65%,明显高于另外两种类型;子代也以核心家户为最低,直系家户最高。

由此可见,双独夫妇更希望婚后形成独立于双方父母的生活单位,大多不希望与任何一方父母同住。而独女与非独男类型中独居比例与双独相近,独男与非独女类型中独子与父母组成高比例直系家户。若基于双独和独女与非独男类型或许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独女较独男更希望独立居住,即不愿同公婆生活在一起。而独男与非独女结合,非独女对与公婆同住的接受度相对高一些。

双独婚配类型中,配偶来自城市占85.38%,来自农村占14.62%;男独女非类型中,配偶的城乡比例分别为49.33%和60.67%;女独男非类型中,配偶城乡比例分别为58.90%和41.10%。这组数据中,男独女非类型女方一半以上来

表5 子女婚配类型与亲子居住方式

家户类型	子女婚配类型与亲代居住方式			子代婚配类型与其居住方式			% %
	双独	男独女非	女独男非	双独	男独女非	女独男非	
夫妇	52.26	30.68	52.04	18.06	11.00	9.2	
标准核心				33.53	27.63	41.24	
扩大核心	0.19	0.00	0.18				
单亲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扩大核心	1.06	0.61	0.88	1.06	0.61	0.88	
核心家户小计	53.51	31.29	53.10	52.75	39.24	51.32	
三代及以上直系	26.41	51.59	30.44	37.17	54.40	41.59	
二代直系	8.65	7.46	6.02	6.72	4.28	4.60	
隔代	4.71	5.87	4.78	0.00	0.00	0.00	
直系家户小计	39.77	64.92	41.24	43.89	58.68	46.19	
单人户	6.63	3.55	5.66	3.36	2.08	2.48	
其他	0.10	0.24	0.00	0.00	0.00	0.00	
样本量(个)	1041	818	565	1041	818	565	
样本构成	42.95	33.75	23.31	42.95	33.75	23.31	

^① 双独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男独女非指男方为独生子,女方为非独生女;女独男非指女方为独生女,男方为非独生女。需要注意的是,这次调查的对象为独生子女家庭,因此不存在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的情况。

自农村。而女独男非类型中,男方虽非独生子,但来自城市者居多。对3种婚配类型中两家经济条件进行比较的结果显示,双独组合中两家差不多者所占比例最高,为55.97%;其次为男独女非,占44.70%;女独男非最低,占42.63%。男独女非类型中,男女方家高于对方家分别为40.76%和14.53%;女独男非类型中女男高于对方家分别为21.05%和36.34%。这表明,城市独男所娶非独女性来自农村、家庭经济条件差于男方者比例较高,故此男方在居住方式上的主导能力较大。女独男非类型中,非独男家庭经济条件整体较好,且本人来自外地的比例较高,与其父母组成直系家户的可能性较低。上面3种类型中,与独女组合的两种婚配类型均有高比例的核心家户,这一定程度上表明,相对于独男,独女的居住偏好对居住方式的影响更大一些。当然,独女父母也更希望女儿单独居住。

(三) 住房数量与亲子居住方式

住房是生活单位的物质载体,若亲子独居倾向比较强,那么家庭住房数量多与少对两代人居住方式的影响便会体现出来。从表6可见,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亲代以核心家户为居住单位比例高于1套房者10.63个百分点,而其在直系家户居住比例低于1套房者9.99个百分点。这意味着亲代有多套房者,其已婚子女更有可能和有条件独立生活,自己独住概率因此上升;子代居住方式也有这种表现,甚至较亲代更为显著。需要说明的是,亲代一般将自己拥有产权的住房视为其住房资源,而为子女结婚购置且已过户的住房往往不被计入。

由于亲代住房条件对儿子婚配更为重要,所以本文进一步考察有已婚儿子亲代拥有住房数量对两代人居住方式的影响。表6数据显示,亲代拥有的住房数量多少对亲子居住方式的影响更为显著。亲代有2套及以上住房者单独居住比例高于1套房者1.36倍,而只有1套房者在直系家户居住比例高出2套及以上住房者79.14%。亲代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其已婚儿子单独居住比例较有1套房之子高91.06%;有1套房亲代之子在直系家户居住比例较有2套及以上住房者高78.94%。可见,住房数量对第一代独生子女亲子居住方式具有较强的影响。

(四) 受教育程度与亲子居住方式

亲子代受教育程度对居住方式的影响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观念,二是经济能力,三是亲子居住地的区域分割。一般而言,受教育程度高者更倾向于独立生活,其收入相对较高、改善住房条件的能力更强,但与父母异地居住的可能性也高。这些都会对其居住方式带来影响。

1. 亲代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方式

表7数据显示,独生子女父母受教育程度以高中以下为主,占81.46%;中专以上者占18.54%。子女婚后,仅有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亲代在核心家户生活比例最低,而其直系家户比例最高。初中、高中和中专三者之间相似,其核心家户比例高于小学及以下者,直系家户则低于小学以下者。大专以上者中核心家户比例最高,直系家户最低。将有已婚子女的亲代受教育程度与住房数量交叉统计的结果是,中专、大专以上者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比

表 6 亲代住房资源与亲子居住方式(子女婚后)

%

家户类型	亲代住房数量与亲子(女)居住方式						亲代住房数量与亲子居住方式					
	亲代			子代			亲代			子代		
	无房	1套房	2套及以上	无房	1套房	2套及以上	无房	1套房	2套及以上	无房	1套房	2套及以上
核心	36.45	42.72	53.35	40.19	43.29	55.98	32.14	22.67	53.54	33.93	30.52	58.31
直系	54.21	51.86	41.87	55.14	53.62	40.31	58.93	74.13	41.38	62.50	67.73	37.85
单人户	9.35	5.23	4.78	4.67	3.09	3.71	8.93	2.76	5.08	3.57	1.74	3.85
其他	0.00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样本量(个)	107	1587	836	107	1587	836	56	688	650	56	688	650
样本构成	4.23	62.73	33.04	4.23	62.73	33.04	4.02	49.35	46.63	4.02	49.35	46.63

注:无房包括承租福利房等。

例分别为43.78%和53.87%,而小学、初中、高中分别为20.97%、30.75%和31.67%。这意味着高受教育程度亲代有较多的住房资源,独居可能性更大;低受教育程度者则相反。

2. 子代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方式

表8数据显示,已婚子代受教育程度以大专以上为主,占60.04%,其中本科占37.39%。总体上其大专及以上受教育比例明显高于亲代。子代婚后居住方式基本呈现为随受教育程度提高,核心家户比例逐渐升高的趋向,大专以上者中核心家户接近和超过50%,研究生则高于60%;居住在直系家户的比例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逐渐降低,研究生不足1/3。调查总样本中,子代与父母同地居住占85.57%,异地居住占14.43%。而受教育程度为大学本科者中,两项比例分别为79.90%和20.10%,研究生为49.12%和50.88%,大专以下者与父母异地居住均不足10%。可见,受教育程度高的子女与父母异地居住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对其与父母同住构成限制。不同受教育程度者婚后独住并购买商品房的比例也存在差异,其中大专为76.67%,本科为81.40%,

研究生为89.13%,高中和初中以下分别为55.26%和60.67%。总体上,受教育程度高者住房购买能力较强,当然这很大程度上也与父母的经济支持有关。可见,受教育程度高的子代更有可能独居。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实际居住方式

表 7 亲代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方式(子女婚后)

%

家户类型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或职高	大专及以上
夫妇	36.06	44.99	44.08	45.41	50.70
扩大核心	0.26	0.10	0.14	0.00	0.00
过渡核心	1.02	2.68	1.85	0.00	1.06
核心家户小计	37.34	47.77	46.07	45.41	51.76
三代及以上直系	47.82	35.71	32.81	34.05	30.63
二代直系	6.65	7.43	8.27	7.03	6.34
隔代	3.07	4.95	6.28	5.95	5.63
直系家户小计	57.54	48.09	47.36	47.03	42.60
单人户	5.12	4.13	6.28	7.03	5.63
其他	0.00	0.00	0.29	0.54	0.00
样本量(个)	391	969	701	185	284
样本构成	15.45	38.30	27.71	7.31	11.23

表8 已婚子女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方式 %

家户类型	初中及以下	高中	中专或职高	大专	大本	研究生
夫妇	7.72	7.25	10.46	13.96	15.42	26.72
标准核心	27.41	29.95	31.38	34.21	33.13	34.48
单亲	0.39	0.97	0.18	0.17	0.12	0.00
过渡核心	1.54	2.42	2.94	2.62	0.60	0.86
核心家户小计	37.06	40.59	44.96	50.96	49.27	62.06
三代及以上直系	49.42	52.18	47.70	42.06	41.56	28.45
二代直系	8.88	2.90	5.69	4.54	5.06	3.45
直系家户小计	58.30	55.08	53.39	46.60	46.62	31.90
单人户	4.63	4.35	1.65	2.44	4.10	6.03
样本量(个)	259	207	545	573	830	116
样本构成	10.24	8.18	21.54	22.65	32.81	4.58

的形成和维持并非一种力量的约束和推动，而是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这些因素既可以相互促进，也会彼此抵消。惯习之下独子父母承担更多住房提供责任，当新房购置能力不足时，亲子同居共爨成为一种折中的做法，进而客观上使直系家户得到一定程度的维系。在当代，独生子女，特别是独女中存在对惯习中“从夫父母”居住的抵制意识，努力实现组成独立生活单位的目标。这在双独和独女男非婚配类型中体现出来。亲代住房数量多者亲子代独居比例高、子代受教育程度高者有更大可能形成核心家户，这暗含着第一代独生子女和其父母中都蕴藏着较强的独居“势能”，只要居住条件许可，就会“释放”出来，形成更高比例的亲子独居家户。

四、亲子代初婚、初育和抚幼时居住方式比较

下面再从纵向“历时”视角对两者在不同时空场域、相同生命事件中的家户构成进行考察，进而了解不同代际成员，特别是子代究竟是延续了亲代居住方式，还是发生逆转。

(一) 初婚时亲子居住方式

由于这次调查样本受访亲代之间和子代之间有十多年的年龄跨度，故在此对其进行分组考察。

1. 亲代居住方式

从结婚年份构成看，亲代 1980~1984 年组所占比例最大，其次为 1975~1979 年组，再次为 1985 年之后组，1974 年前结婚者所占比例较小(见表 9)。不同时期初婚亲代中核心家户所占比例均在 50%以上，其中 1980~1984 年所占比例最高，超过 60%。就趋势而言，基本表现为 1974 年之前至 1984 年逐渐上升、1985 年出现下降；直系家户变动则与核心家户相对应。值得注意的是，亲代初婚时单人独居从 1974 年之前较高比例开始明显降低，这与当时初婚职工两地分居较多、1985 年后政府放宽夫妇两地分居者户籍变更和迁移限制有关。

2. 子代居住方式

子代初婚样本构成以 2010 年之后为最大，其次为 2005~2009 年，2004 年前最小。子代初婚时居住方式与亲代最大不同是，直系家户占比增大，2004 年和 2005~2009 年这一比例

表9 亲子初婚时居住方式

家户类型	亲代结婚时期				子代结婚时期			%
	1974年前	1975~1979年	1980~1984年	1985年后	2004年前	2005~2009年	2010年后	
核心	53.90	58.73	61.24	56.30	42.24	47.43	49.40	
直系	36.17	34.13	34.38	40.90	57.08	51.77	47.36	
复合	3.55	3.97	3.21	2.24	0.00	0.00	0.00	
单人户	6.38	3.17	1.17	0.56	0.68	0.81	3.24	
样本量(个)	141	882	1713	357	438	991	1079	
样本构成	4.56	28.52	55.38	11.54	17.46	39.51	43.02	

超过 50%，总体上 3 个时期有逐渐降低的趋势。与此同时，核心家户生活比例逐渐上升。对于这一变动，笔者的解释是，相对于年龄较大、早结婚的第一代独生子女，晚结婚者由于住房条件改善，婚后独居愿望的满足率提高了。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是中国城乡家庭核心化最高的时期，亲代结婚时即各自单过比较普遍。若家庭居住条件差，则在单位单身宿舍栖身，或者租房。子代初婚时与父母同住增多的原因在于独生子女婚后独居还是与父母同居具有一定弹性，且其结婚时父母的住房条件多有改善，再加上只有 1 个子女，即使无力为子女购买商品房，多数父母所居容纳已婚子女同住的能力是具备的。

(二) 亲子初育时居住方式

在家庭生命周期演进过程中，初育是引起家庭扩展的事件。一般来说，多子女家庭即使某个子女，特别是长子女初婚时没有分出单过，初育或初育前分出去的可能性则比较大，由此其核心家户比例将增大，实际情形如何？

各个阶段亲代初育时，其核心家户较初婚时进一步上升，所占比例多在 65% 左右，直系家户则为降低。子代相反，其核心家户较初婚时进一步下降，而直系家户均超过 60%（见表 10）。这种构成表明，亲代初婚时与父母同住者，生育后与父母分爨；子代初婚时单独生活者，因生育后需父母帮助而住在一起。当然，这种同住有两种情形，一是搬回父母家，可称之为“回巢”式同住，二是将父母接过来共同生活。

(三) 子女 3 岁及以上时亲子居住方式

子女 3 岁时亲代的核心家户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70% 以上，与初育时变动方向相同。而子代目前（2015 年）孩子在 3~5 岁时，直系家户比例从初育时 60% 以上下降至 55% 以下；若孩子在 6 岁及以上，子代的直系家户进一步降至 50%，其核心家户则从初育时不足 40% 提高至 47%。它表现为子代随着自己的子女长大，独住行为重新增加（见表 10）。但有子女的子代与父母（公婆）同住比例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不同时期亲子两代人在初婚、初育和子女年幼 3 个相同生命事件上居住方式出现异向变动，亲代初婚、初育和子女年幼时核心化发展趋向明显；子代初婚时居住方式则在较亲代核心化变弱基础上，初育时出现逆核心化，直系家户则为上升，即亲子同居合爨比例提高。

表 10 亲子初育、抚幼时居住方式

%

家户类型	亲代初育和子女3岁时					子代初育和目前子女3~5岁、6岁及以上				
	初育时期				子女 3岁	初育时期				子女6岁 及以上
	1974 年前	1975~ 1979年	1980~ 1984年	1985 年后		2004 年前	2005~ 2009年	2010 年后		
核心	68.18	64.60	67.19	66.07	74.30	38.15	39.40	39.10	44.51	47.40
直系	22.73	31.21	29.94	31.84	23.60	61.45	60.33	60.27	54.10	50.66
复合	4.55	2.60	2.22	2.09	1.49					
单人户	4.55	1.59	0.64	0.00	0.61	0.40	0.27	0.63	1.39	1.94
样本量(个)	22	692	1710	669	3093	249	736	1110	647	981
样本构成	0.71	22.37	55.29	21.63		11.89	35.13	52.98		

对亲代初婚时高核心化前面已有解释。初育时他们不大可能重新与父母组成共爨单位。客观上他们只生育1个孩子,加之当时工作单位多建有收费低廉、甚至免费的托儿所,故其对长辈的抚幼依赖降低。独生子女一代婚后、生育后一方面有对独立居住方式的期盼,另一方面就业竞争激烈、公共福利性托幼机构大幅缩减,他们对“家内人力资源”即亲代的协助需求增多,因而会有意愿与亲代建立阶段性共同生活单位。亲代只有一个子女,将对其帮助视为应尽义务。这是子代核心家户变动趋向“逆转”、直系家户上升的重要原因。这一异向变动是家内代际关系格局和家外社会环境变动所促就。独生子女一代在居住方式既有独立的“理想”,也有务实的选择。这使不少亲代的独居意愿难以实现,不得不在现实情境下进行调整。而子代在子女3~5岁和6岁及以上时直系家户开始降低,独居增多,表明一些子代初育时“回归”父母之家,并非持续不变。但总体上其居住在直系家户的比例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亲子生活单位边界的模糊表现

相对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家庭亲子所组成生活单位的边界显得模糊。由于只有一个子女,这个子女成为父母财产的主要甚至唯一继承人;日常生活中,一些家庭父母和已婚子女虽形成各自分爨生活单位,但居于同一城市的亲子之间,来往频繁,甚至子女常住父母家,乃至子女有婴幼儿需要照看时,彼此又形成合爨单位。这种状况在多子女家庭虽有,却比较少。因此,本文将已婚独生子女和父母各自组成的生活单位不用“家庭”而使用“家户”表达。那么,这种模糊性有哪些表现?

(一) 已婚子女与父母“分中有合”

婚后组成独立生活单位的子女与父母保持着密切的日常生活关系。调查数据显示,与父母分住但又生活在同一城市的已婚子女,50%以上每周下班后常回父母家吃饭,其中每周回父母家三、四次以上者接近1/3(32.56%),且多数情况为夫妇一起来。这些已婚子女实际将父母所居作为其第二生活单位。一些父母把婚后单过子女仍视为家户成员,在调查中,

有 1.74% 的父母在回答共同生活成员时将已婚子女算进来,却未把媳婿和孙子女计入。这种情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已婚子女常回父母家,在情感上父母仍将其视为共同生活成员。

(二) 已婚子女居住方式选择和“回归”空间较大

独生子女婚后居住家户的核心化程度明显低于父母一代,而其生育后在核心家户生活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与父母组成直系家户的比例上升。这可谓独生子女家庭的独特现象。独生子女婚后“离开”娘家后再“回归”为父母所接受,这在多子女家庭是不多见的。根本原因在于,独生子女与父母之间有较多利益一致之处,较少他人介入的利害冲突。另外,本项调查数据中有 111 例处于离婚状态的子女,在总样本中占 3.59%。其居住方式为,一人独居占 22.52%,与未成年子女生活占 4.50%,与父母生活占 30.63%,携带子女与父母等亲属组成三代及以上直系家户占 42.34%。单人与父母生活和与父母等亲属组成多代直系家户两类占 72.97%。当然,其中有的为离婚后回到父母家同住,有的原本在一起生活,如儿子结婚后与父母同住,离婚后将这种居制保持下去。值得注意的是,父母与子女组成的三口之家中,由父母与离婚子女所组成占 8.19%;父母与子女、孙子(没有媳婿)组成的四口之家中,子女处于离婚状态占 44.57%。

调查时,有 60 例女儿处于离婚状态,其中单独居住占 23.33%,与未成年子女生活占 1.67%,与父母生活占 31.67%,与父母等亲属组成三代及以上直系家户占 43.33%,离婚女儿与父母同居住占 75%。可见,多数离异独生女与父母同住,娘家是其稳定的“回归”场所。多子女家庭也有这种情形,但较少。当父母与已婚兄弟住在一起时,兄嫂或弟媳对离婚姐妹长期回娘家居住的容忍度是有限的。

(三) 家庭财产占有和使用有较强模糊性

若从惯习上看,亲子不分家,仅有分爨之举,这会使家庭财产(以父母置办的房产为主)处于亲子“共有”状态。当然,法律上这些财产归属有清晰界定。而在民众日常行为中,独生子女家庭财产却有以惯习待之的做法,这就使家庭财产占有和使用上具有了模糊性。这种模糊性的积极意义在于亲子,特别是亲代不计较得失,代际关系和睦。由此,已婚子女离家和回家居住较为随意或有回旋余地,但也有负面影响,子女会将父母的财产视为自己的准财产,或将来必得财产,因而可能产生干预父母生活的一些行为,如阻止丧偶、离异父母再婚等,担心财产继承权丧失或继承份额减少。当然这种现象并非独生子女家庭所特有,只是独生子女家庭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总之,相对于非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家庭亲子的日常生活和财产具有较强的“分中有合”的特征。相对于非独生子女,独生子女代际关系功能具有单线条和唯一性特征,彼此为高度依赖的利益共同体。这在一定程度上使两代人组成的生活单位界限变得模糊,实际主要是父母生活单位对子女来说界限模糊了。作为子代,应将这一关系特征建立在“互助”基础上,减少“啃老”行为。

六、结语和讨论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亲子的居住方式并未表现出独居为主导或倾向于同居共爨的特征,相反,两种情形并存。这与以往研究结果不同。不过,从居住意愿上看,多数独生子女父母有较强的独居偏好,而非畏惧“空巢”状态。由此表明,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之间既有“依存”行为,又有“疏离”倾向。“依存”包含着代际互助功能的发挥,“疏离”则是对独立生存方式的追求。这或许也是社会转型中代际关系新变动的反映。

从对亲子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看,“男娶女嫁”、婚房由男方提供的惯习在城市仍有较大作用空间,由此独子父母中的直系家户比例明显高于独女父母,独女父母以“空巢”方式生活则显著高于独子父母。子女婚配类型对亲子居住方式有重要影响。双独中亲子代核心家户比例最高,直系家户最低;其次是女独男非;男独女非中亲子直系家户比例最高,核心家户最小。亲代住房数量影响亲子居住方式。有多套房者,亲代和已婚子代独居比例显著高于有1套房者;有1套房者,亲子组成直系家户比例又明显高于多套房者。受教育程度对亲子居住方式均有影响,但与子代关系最为密切,受教育程度越高,核心家户比例越高,直系家户比例越低。需要注意,这些因素相互既形成合力,又彼此抵消。传统惯习受到现代意识的冲击,已婚独女在居住方式选择中的作用较大;住房条件对亲子代独居偏好存在制约。这意味着当住房条件改善,子代对亲代在抚幼等方面的功能性需求降低之后,亲子独居现象将进一步增多。

从纵向生命历程看,亲子代初婚、初育时和子女3岁及以上阶段的居住方式有明显不同。亲代初婚、初育和孩子3岁时核心化趋向突出;子代不仅初婚、初育时独居状态低于亲代,且初育时有逆核心化表现,而与亲代组成直系家户增加。子代居住方式的这一变动多有从亲代获得帮助的功能考虑。这提示我们,即使在当代,不同代际成员的居住方式并非完全沿着单向路径发展。但也应看到,在孩子3~5岁和6岁及以上时,子代中的直系家户降低,核心家户增加。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方式这一变动可能会对特定时期全国和区域家庭结构产生影响。根据普查长表数据,2010年城市核心家户较2000年下降,但直系家户并没有上升,而单人户提高了。分年龄组看,三代直系家户中0~4岁组、55~59岁组较2000年明显提高,它正值独生子女家庭亲代和所抚养的孙辈子女相近的年龄组。而这一提高没有使直系家户总比例上升,因为其他年龄组(如65岁以上老人)在其中的构成降低了(王跃生,2013)。这说明,尽管独生子女生育后与父母同住增加,但并未使城市家庭小型化的总趋向发生变化。笔者认为,只有存在亲子阶段性短时同住、长期各自生活的现象时才会形成这种家户构成格局。

与多子女家庭不同,独生子女家庭亲子生活单位界限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分爨单过、但同地居住子女与父母有较多共爨行为,离异子女多与父母组成共居单位。子女对父母的生活

依赖较强。也应看到,这种生活单位边界的模糊性使亲代和已婚子代在某一阶段组成同居共爨单位的可能性增大,对代际关系功能发挥有积极意义。应该承认,子代是亲子生活单位“模糊”性的主要受益方,日常生活中理应注意关照亲代所需,这是良好家庭代际关系建立和维系的基本前提。进一步看,这种模糊性主要存在于亲代和有血缘关系子代之间,而非姻缘关系媳婿之间,子(媳)、女(婿)组成的独立家户及其财产与姻缘亲代有很强“分”的特征,由此形成“合中有分”关系。这也是子女婚后亲子(女)对小家庭生活意愿强烈的潜在因素。

这次调查中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多数尚未年老,独居生活意愿较强,并且将来年老但生活能够自理时,超过75%的受访者仍希望独住;到生活不能自理时选择机构养老的占39.02%,超过与儿子同住的比例(35.01%),希望居家或居家雇人照料的占17.75%。可见,这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多有居家养老(生活能自理时)之念,却又不愿与子女同住。因此,完善适合独居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社区生活、医疗服务非常重要。生活不能自理之后,他们又对入住机构养老有较大需求,这或许是他们意识到自己只有一个子女,他(她)难以承受对其长期照料的压力。因而政府应关注这一缺少家庭养老人力资源群体的期望,及早谋划,加大对公共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相关人员培训,使其老有所养。

参考文献:

1. 包蕾萍、陈建强(2005):《中国“独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为例》,《人口研究》,第4期。
2. 丁仁船、吴瑞君(2012):《已婚独生子女家庭人口与居住安排关系研究》,《人口与发展》,第5期。
3. 风笑天(2006):《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一项12城市的调查分析》,《人口研究》,第5期。
4. 风笑天(2009):《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关系》,《学海》,第5期。
5. 宋健(2000):《“四二一”结构:形成及其发展趋势》,《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6. 宋健、黄菲(2011):《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其父母的代际互动——与非独生子女的比较研究》,《人口研究》,第3期。
7. 谭琳(2002):《新“空巢”家庭——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人口现象》,《人口研究》,第4期。
8. 王树新、赵智伟(2007):《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人口与经济》,第4期。
9. 王跃生(2007):《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0. 王跃生(2013):《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11. 王跃生(2016):《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责任编辑:朱犁)